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、補考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,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 補救措施,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,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, 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,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。
- 三、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,激勵學生用心向學,加強課業學習,並增強學生的 自信心,以輔導其順利學習,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

參、成績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:

一、加強法令宣達:

- (一)行政宣導:透過期初與期末校務會議、導師會報、專任會報等,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。
- (二) 導師宣導:於聯絡簿與親師座談會中,向家長進行宣達。
- (三)將成績評量辦法於校網、學生手冊中公告,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二、期初定時預警:

- (一)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,依學務管理系統《修業示警名單篩選》功能,統計目前在學期間五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 名單。
- (二)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名單通知各班導師,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,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,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
三、期中不定時預警:

- (一)授課教師預警: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,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- (二)定期評量預警:授課教師對定期評量後成績未及格的學生,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
肆、成績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:

一、期初定時輔導學生:

- (一)註冊組:由註冊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,並將學生名單轉知輔導室評估後,予以課業學習與適性輔導。
- (二)導師:註冊組通知班級導師,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,應 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,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,以及時適當 地幫助學生。

二、期中不定時輔導學生:

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,應於平時上 課時,加強關注學生學習,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,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 上的盲點,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

伍、成績評量補考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:

一、通知方式:學期結束後,由註冊組結算成績,依領域通知學期成績不及格 學生參加補考。

二、補考方式:

- (一)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統一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補考,由各班導 師擔任監考。
- (三)藝文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領域與彈性課程由各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 式逕行補考,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補考成績以書面方式繳至教務處。 陸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